

# 广西艺术学院住房分配办法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1994〕4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学校住房制度改革，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的若干意见》（教发〔1998〕23号文）及有关住房政策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做好学校住房分配工作，提高住房保障效益，不断改善教职工的居住条件，制订本办法。

## 一、住房分配原则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住房政策，坚持有利于学校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激励先进，稳定教职工队伍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（二）根据住房的不同属性，制定专项分配方案，确定具体住房分配的人员类别排序。

## 二、住房分配组织机构及职责

### （一）住房分配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分房工作委员会，由分管后勤的校领导担任主任，分管人事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，其成员由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工会、审计处、财务资产处、离退休人员工作处、后勤基建处等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分房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校后勤基建处，在分房工作委员会指导下负责住房管理的具体工作。分房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后勤基建处处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分管房管工作的副处长担任，其成员由后勤基建处房产管理科全体成员组成。

### （二）分房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

分房工作委员会工作负责全面规划和推进教职工住房的管理改革，研究与制订有关的管理制度及方案，监督和指

导教职工住房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召开专题会议讨论教职工住房的相关问题，提出工作建议，上报学校审批。具体工作如下：

1. 负责学校住房的分配和调整工作，研究制定住房分配和调整方案。

2. 研究解决与住房分配、调整有关的问题。

3. 指导和监督分房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。

### **三、住房分配对象**

根据相关房改政策及学校规定，符合购房条件的在职在编、非实名编、离退休及校聘的教职工

### **四、住房分配办法**

实行综合计分，根据住房的不同属性进行人员分类排序，各类人员按总分从高至低依次选房。

#### **（一）个人申请**

教职工自愿报名，如实并按时填报购房申请。如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。

#### **（二）资格预审**

由学校分房工作委员会对有意向购房的教职工进行购房资格预审。

#### **（三）计分排序**

根据教职工本人履历等实际情况进行计分统计，按总分高低排序。

#### **（四）资格审核**

经计分排序公示后，报上级住房主管部门对购房资格审核审批。上级住房主管部门审核未通过的人员，取消分房资格。空缺名额按排分顺序依次递补。

### **五、计分排序办法**

#### **（一）总分的构成**

总分=工龄分+职务/职称分+广西艺术学院院龄分+学历分+附加分，在职在编人员与离退休人员按同等方法计分。

## (二) 各类分值的统计

### 1. 工龄分

(1) 教职工自参加工作之日起，每满 12 个月计 1 分；

(2) 离退休人员的工龄按有关文件计算，1 年计 1 分，离退休后年限不予计入。

### 2. 职务/职称分（以取得相应资格为准）：

按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，取得分高的进行计算（不得累计）。

职务/职称	分值	职务/职称	分值	职务/职称	分值
正厅级	45	中级及相应技术职称	26	其他工人	8
副厅级	42	正科级/高级技师	23		
正高级及相应技术职称	40	副科级/技师	20		
正处级	35	科员/初级及相应技术职称/高级工	17		
副高级及相应技术职称	32	其他管理人员/教员/中级工	14		
副处级	29	初级工	11		

### 3. 院龄分

以入职学校之日起，每满 6 个月，计 0.5 分（不满 6 个月的不计分）。

### 4. 学历分(读书期间计算工龄的不另计学历分)

(1) 研究生、大学本科和专科毕业生按学制每年计 1 分；

(2) 中专毕业生不论学制长短，一律计 2 分。

### 5. 附加分

(1) 独生子女加 1 分(符合晚婚晚育条件者可享受同样照顾)；

(2) 现役军人家属、在岗在编消防救援人员(夫妻关系)

加 2 分；子女为现役军人且未婚的加 1 分；

(3) 夫妻双方均为本校职工的加 1 分；

(4) 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的教职工加 1 分。

### (三) 总分的排序

在相应的人员类别内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出现相同总分时，按下列顺序相比确定选房先后：

1. 未租住相思湖教师公寓的教职工先；

2. 工龄相比，工龄长的先(年份相同，按入职时间先后)；

3. 现职人员和非现职人员相比，现职人员先；

4. 行政职务相比，职务高的先；

5. 专业技术职称相比，职称高的先；

6. 同等职称或职务相比，先晋升、先提拔的先。

### 六、违规与处罚

教职工申请购房过程中，必须实事求是，如实填报相关申请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，取消本次和下一次购房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报学校纪委检监察部门查处。

七、本办法在执行中如与上级新的文件精神相抵触时，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。

八、本办法由学校分房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九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《广西艺术学院住房分配及管理规定》(艺院[1995]53号)同时废止。